

實習說明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係為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共同辦理之實習課程，使學校對於公共事務學有熱忱和興趣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行政實務，瞭解政府機關的實際運作過程，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及工作之基礎。

本課程奉郝市長核定後，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由人事處韓處長英俊代表市政府與市教大林校長天祐簽署首次實習契約為期三年，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至 99 學年度期滿，由於實施成效良好，經簽奉郝市長核可，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訂三年之實習契約（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續訂四年之實習契約（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有關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由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北市大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等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為使實習課程內容更為聚焦，並配合本校與本系未來發展，特擬訂「公共政策與危機管理」與「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兩個議題為實習主題，實習學生採分組方式前往各實習機關實習，於每週實習後繳交「實習日誌」，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並公開報告「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及「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

本學期公共事務實習主題為「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經人事處協調後提供實習機會之機關為：財政局、民政局、產業發展局、文化局、教育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預定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4 日辦理 3 次專題演講、6 週機關實習、實習心得寫作、實習心得報告及綜合座談。實習人數共有 37 人（男生 5 人、女生 32 人）。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提供本系學生至臺北市政府實習之寶貴經驗，不僅可深入了解政府部門業務之運作與推行，更可獲得在實務與理論上相互映證之機會，有助於培育具實務經驗之人才。另一方面，透過實習的活動和同學熱情的參與，也能注入機關組織新的活力，間接地帶動了行政機關知識創新的潛能。

目 次

實習說明	I
壹、實習辦法	1
貳、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7
參、實習課程表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財政局）	8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民政局）	9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產業發展局）	10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文化局）	11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教育局）	12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4
肆、實習評量方式	15
伍、學生實習守則	16
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17
柒、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19
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20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22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23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24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26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27

壹、實習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辦法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1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係由本系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契約書詳如附件 1），實習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為主，並採分組方式至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實習。
- 二、本實習課程為本系三年級必修 2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 三、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以在學期中每週五整天進行為原則，或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 四、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72 小時，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則須完成至少一學期 72 小時。
- 五、本實習課程內容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本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
- 六、本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數名輔導老師，與學生實地參與實習，每位輔導老師可支領 2 小時鐘點費。
- 七、學生於臺北市政府實習每週實習後，須繳交「實習日誌」，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並公開發表「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及「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如至非臺北市政府實習者，須撰寫「實習成果報告」，於系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通過。
- 八、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關先行填寫「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輔導老師再依評量表、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 九、學生須於實習前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2），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
- 十、本實習依據本要點另訂定實習課程規劃要點（如附件 3）。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
-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附件 1

臺 北 市 政 府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契約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學術訓練與行政實務資源，建立合作模式進行學生實習課程安排，特簽訂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同意就實習課程安排建立良好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實習時間、人數、項目、課程內容等），其具體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二條 甲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薪資或報酬。但甲方於辦理戶外參訪活動時，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人身安全，應為每位學生投保意外事故險，所需經費由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支應。
- 二、規劃學期實習進度與方式。
- 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得提供實務操作機會。
- 五、評估學生實習成效，並實施評量。
- 六、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儘速通知乙方處理。

第三條 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選派輔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說明實習計畫。
- 二、乙方之學生應遵守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實習安排之相關管理規定。
- 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與甲方協調實習相關事宜。
- 四、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講習，內容應包含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事項。

五、處理甲方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六、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請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參加。

第四條 為印證理論與實務關係，實習課程結束後，得由甲方辦理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交流，並由甲方造冊函知乙方，再由乙方出具「實習證明書」交付乙方之學生。

第五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經雙方協商後，得續訂契約。

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

簽署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 長

代理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乙 方：

簽署人：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校 長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系所/年級	☐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 ☐ 外系：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身 份 別	☐ 本系學生 ☐ 輔系 ☐ 雙主修		
實習期間	☐ 一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一學年： 學年度 ☐ 其他：○○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	☐ 臺北市府 ☐ 其他：		
主任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須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後送到公共系系辦；逾期申請者，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公共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附件 3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

一、實習目標

為使本系學生於修習一般課程之外，並能嫻熟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之運作，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學術認知，提升公共事務職能。本項實習課程名稱為「公共事務實習」，係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二、實習期間

配合行政機關之需要，利用下列期間進行實習課程：

- (一) 以在學期中進行為原則。
- (二) 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三、實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四、實習課程內容

- (一) 熟習行政的作業流程。
- (二) 學習計畫的擬定。
- (三) 瞭解機構的組職與執掌。
- (四) 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

五、實習學分及時數

- (一) 實習學分：2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二) 實習時數：實習期間一年，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每學期 72 小時），可視實習機關要求，集中或分散實習時間，但每次至少 4 小時。

六、實習評量方式

實習學生之成績，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習成效評量之。

七、實習單位

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主，但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提出需求計畫書，得經本系核可後於其他相關機關或社會團體實習之。

八、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九、本系配合事項

- (一) 研擬實習契約內容。
- (二) 協調實習時間與名額。
- (三) 辦理實習前之講習，督導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規範。
- (四) 處理實習單位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 (五) 研擬舉辦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

十、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
- (二) 選派適任督導及講座。
- (三) 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 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定期督導考核。
- (六) 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通知本系處理。

十一、經費

辦理相關活動時，由本系支付講座鐘點費及必要之雜支費用。

十二、實習執行

本實習之執行，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課程規劃修訂

本課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

貳、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一、實習主題：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

二、實習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23 日

三、實習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週次	日期	實習課程內容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1	2/24(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說明會					
2	3/3(五)	專題講座：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楊主任淑妃（下午）					
3	3/10(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3/17(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3/24(五)	專題講座：臺北市市場處許處長玄謀（下午）					
6	3/31(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	4/7(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	4/14(五)	專題講座：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陳股長麗蘭（下午）					
9	4/21(五)	期中考週					
10	4/28(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	5/5(五)	財政局	民政局	產業發展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2	5/12(五)	實習心得寫作					
13	5/19(五)	實習心得寫作					
14	5/26(五)	實習心得寫作					
15	6/2(五)	實習心得報告					
16	6/9(五)	實習心得寫作					
17	6/16(五)	綜合座談暨實習成果展					
18	6/23(五)	2017 年七校聯合行政管理專題研討會					

參、實習課程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10:00	稅處組織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企劃服務科 史審核員惠秀
	10:00~11:00	租稅教育與宣導		企劃服務科 黃股長昇芳
	11:00~12:00	績效評量簡介		企劃服務科 張股長燕惠
	14:00~17:00	地價稅法令簡介		財產稅科 黃股長麗卿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11:00	欠稅移送執行	總處 第二會議室	稅務管理科 蘇股長藝莉
	11:00~12:00	繳稅與退稅業務簡介		稅務管理科 林股長鴻源
	14:00~17:00	土地增值稅法令簡介		財產稅科 謝股長慧燕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12:00	欠稅罰鍰清理及稅捐保全	總處 第二會議室	稅務管理科 徐股長嘉玲
	14:00~16:00	土地稅稽徵實務 推廣電子發票暨輔導申辦 雲端手機條碼	萬華分處	萬華分處 張審核員瓊文 王股長憶菁
	16:00~17:00	房屋稅設籍實務-萬華火 車站東西站(雙子星大樓) 案例實地教學		萬華分處 鄭股長淑娥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12:00	地價稅農地課徵	文山分處	文山分處 邱股長惠娟
	14:00~15:00	娛樂稅法令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機會稅科 洪佩儀
	15:00~17:00	印花稅法令簡介		機會稅科 涂素珍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12:00	房屋稅、契稅法令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財產稅科 周股長光輝
	14:00~17:00	使用牌照稅業務簡介	機會稅科 駐臺北市監理所	機會稅科 朱秀燕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12:00	行政救濟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法務科 歐股長思吟
	14:00~17:00	違章案件審理		法務科 梁股長芳芳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府民政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中正區公所	臺北中正、士林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市場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有超市、私有傳統市場、 BOT 及地下街等業務簡介	市場處會議室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 陳科長峰輝
	14:00 至 17:00	參訪地下街	台北、站前及龍 山寺地下街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 陳科長峰輝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攤販申請管理法令與政策	市場處會議室	市場處／攤販科 楊科長忠誠
	14:00 至 17:00	攤販管理實務	四平街及雙城街	市場處／攤販科 楊科長忠誠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花卉批發市場參訪及拍賣 交易實務	花卉批發市場	台北花卉公司
	14:00 至 17:00	批發市場簡介及管理實務	花卉批發市場	市場處／批發科 高科長振翔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簡 介	市場處會議室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 科／陳視導冠宇
	14:00 至 17:00	公有零售市(商)場參訪	市場(南門、士 東)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 科／鍾志明股長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共工程現場參訪	環南市場	市場處／工程科 李科長肇嘉
	14:00 至 17:00	以工程角度探討市場改建 所遭遇之困難	市場處會議室	市場處／工程科 李科長肇嘉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市場收回再利用實務	市場處會議室	市場處／資產科 葉科長雅玲
	14:00 至 17:00	新富町文化市場參訪	新富市場	市場處／資產科 葉科長雅玲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各展演場所之演出 及檔期申請管理概況	本處展演活動課	展演活動課/課員黃昇 芬、辦事員謝佩珊
	14:00 至 17:00	城市舞台前後台經營管理	本處城市舞台	展演活動課/技正吳勇 志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城市舞台合辦節目演出及 校園巡迴演出	本處展演活動課	展演活動課/課長王學 宇、課員張惠真
	14:00 至 17:00	文山劇場之營運及管理	本處文山劇場	展演活動課/聘用規劃 師林青萍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大稻埕戲苑業務說明	本處大稻埕戲苑	傳統戲曲課/助理研究 員葉攻汝
	14:00 至 17:00	臺北老戲窟-走探大稻埕	本處大稻埕戲苑 /大稻埕街區	傳統戲曲課/助理研究 員葉攻汝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傳統戲曲行銷	本處大稻埕戲苑	傳統戲曲課/助理研究 員葉攻汝
	14:00 至 17:00	傳統戲曲劇場介紹	本處大稻埕戲苑	傳統戲曲課/助理研究 員葉攻汝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藝文推廣課業務簡介	本處藝文推廣課	藝文推廣課/課員劉展 晨
	14:00 至 17:00	藝文大樓藝文活動場地導 覽及教室管理工作實習	本處藝文推廣課	藝文推廣課/陳婉婷小 姐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藝文大樓志工服務台諮詢 服務及工作實習	本處藝文推廣課	藝文推廣課/辦事員蕭 惠齡
	14:00 至 17:00	藝文大樓展覽活動工作實習	本處藝文推廣課	藝文推廣課/課員葉千 足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圖書管理實習 2. 資訊與網站管理實習 3. 出版品編撰創意激發	研究圖書室 開放圖書室 研究組辦公室	研究組/李合峰 楊驊群 劉凱俐
	14:00 至 17:00	1. 天文館如何推動為民服務業務 2. 與學生對談—天文館角色定位與服務業務	第二演講室	秘書室/張舒雲 館長室/王錦雄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青少年的天文推廣 2. 親子的天文推廣 3. 特殊族群的天文推廣	第二演講室	推廣組/詹佩菁 吳昆臻 陳昭良
	14:00 至 17:00	1. 學校、團體與利用特殊天象、民俗節日的天文推廣 2. 天文推廣的討論 3. 志工的招募、運用、管理與討論	第二演講室	推廣組/梁峰榮 吳福河 吳伯順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志工的應用與管理 2. 志工展示場實務觀摩 3. 志工相關業務座談	天文小棧	展示組/林琦峰
	14:00 至 17:00	1. 展示空間導覽觀摩 2. 展示空間活動實習 3. 展示空間相關業務座談	天文小棧	展示組/林琦峰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星象節目的安排與解說技巧	宇宙劇場	視聽組/洪景川
	14:00 至 17:00	影片行銷策略與企劃	立體劇場	視聽組/高銘鴻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宇宙探險設施 2. 現場服務介紹	宇宙探險設施 現場	展示組/林怡君
	14:00 至 17:00	行政效能提升分享與綜合對談	辦公室及 服務現場	展示組/林怡君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觀測儀器操作實作 2. 太陽觀測與繪製實作 3. 天象新聞發佈實習	第一觀測室 第二觀測室 研究組辦公室	研究組/張桂蘭 李瑾 胡佳伶
	14：00 至 17：00	1. 天文資訊之公眾推廣 2. 天文教學之垂直整合 3. 資訊科技於展示應用	第二演講室	研究組/吳志剛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介 2. 氣候變遷下水資源政策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企劃科/科長牛正邦
	14:00 至 17:00	自來水直飲推動政策及工 程資訊管理應用(GIS)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技術科/一級工程師朱 聖心
第 4 週 3/1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管線漏水防制與管理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供水科/二級工程師兼 股長黃裕泰
	14:00 至 17:00	直潭淨水場參訪	直潭淨水場	淨水科/三級工程師周 宗毅
第 6 週 3/3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飲水衛生與水質管理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水質科/科長薛志宏
	14:00 至 17:00	水質科實驗室及 供水科監控中心參訪	本處淨水大樓	水質科/二級工程師兼 股長張玉玲 供水科/二級工程師毛 達文
第 7 週 4/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資訊安全面面觀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資訊室/四級管理師陳 俊甫
	14:00 至 17:00	用戶服務暨客服中心運作	本處多功能視訊室 暨客服中心	業務科/三級管理師林 慧雅
第 10 週 4/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共關係與新聞處理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總務科/二級管理師高 大剛
	14:00 至 17:00	溫泉業務簡介及 溫泉泉源區導覽	陽明營業分處	陽明營業分處/二級工 程師兼股長張本慶
第 11 週 5/5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水處附屬事業經營理念 ／綜合座談	自來水園區	業務科/本處長官
	14:00 至 17:00	自來水園區參訪	自來水園區	業務科/二級管理師兼 股長張序周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肆、實習評量方式

一、實習評量依據

- (一)實習評量表。
- (二)實習日誌。
- (三)實習成果報告。
- (四)實習專題研究報告
- (五)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二、實習評量方式

- (一)實習評量表如附件一所示。
- (二)實習日誌如附件二所示。實習同學必須根據附件二格式，
在每次實習完畢後，針對實習內容與實習心得填寫，並於
下週五前交至各組輔導老師的信箱。
- (三)實習成果報告及實習專題研究報告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所
示。每一組同學應分工合作撰寫報告書，於完畢實習單位
全部課程後 10 日內繳交至輔導老師，並於期末發表。
- (四)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伍、學生實習守則

- 一、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的規定，不得有逾矩情事發生。
- 二、學生服裝儀容應合宜，不得穿戴奇裝異服。
- 三、學生實習應遵守公務倫理與行政法規規定。
- 四、學生於實習機關態度與行為須合乎禮儀與行為規範。
- 五、學生於實習機關不得有遲到早退行為。
- 六、學生需要配合實習機關的指示和工作指派。
- 七、學生必須按照規定繳交實習作業和心得報告。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發揮學習精神，用功學、傾心聽、努力做。
- 九、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範，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或重修本實習課程；如有違法者，則須接受法律制裁。

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第一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財政局	趙怡婷	9712052	邱勁崴			徐淑敏
		U10315006	林文倩			
		U10315008	江俐蓁			
		U10315023	黃品慈			
		U10315028	胡巧欣			
		U10315037	趙怡婷			
第二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民政局	劉妤均	U10315002	邱雅涵			徐淑敏
		U10315009	黃新雅			
		U10315016	楊采文			
		U10315025	李 潼			
		U10315030	林珮琦			
		U10315031	劉妤均			
第三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李天嵐	U10315013	徐薇婷			許耿銘
		U10315014	張宜茵			
		U10315017	李姿儀			
		U10315019	合瓊美			
		U10315032	王盈淳			
		U10315042	李天嵐			

第 四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朱奕錚	U10315003	黃亞竺			許耿銘
		U10315007	王德傑			
		U10315011	黃菟儀			
		U10315012	朱奕錚			
		U10315020	陳怡真			
		U10315036	蔡心瑜			
		U10315041	黃筱筑			

第 五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曹振興	U10315004	黃雅萱			李俊達
		U10315015	鄭春華			
		U10315018	林識之			
		U10315024	黃詩婷			
		U10315027	溫子瑩			
		U10315029	曹振興			

第 六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包蘭楹	U10315001	孫怡萱			李俊達
		U10315005	駱貞蓁			
		U10315010	江季芷			
		U10315034	張凱婷			
		U10315038	包蘭楹			
		U10315040	陳國祥			

柒、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實習組別	實習機關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第一組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陳慧珠 (稅捐稽徵處)		
第二組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黃思穎 洪嘉霜		
第三組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陳姿蓉 (市場處)		
第四組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陳暉凰 (藝文處)		
第五組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林學毅		
第六組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洪淑芬		

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一、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管理科

聯絡人：鄭珮菁股長

電 話：02-27208889 轉 2955

E-Mail: al04@dopms.taipei.gov.tw

地 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11 樓南區

網 址：<http://www.dop.taipei.gov.tw/>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聯絡人：何森傑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2

E-Mail: public@utaiei.edu.tw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網 址：<http://public.utaiei.edu.tw>

二、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系主任

姓 名：徐淑敏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4954

E-Mail: hsm@utaiei.edu.tw

第一、二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姓 名：徐淑敏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4954

E-Mail: hsm@utapei.edu.tw

第三、四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姓 名：許耿銘

電 話：02-23113040 轉 4950

E-Mail: kmhsu@utapei.edu.tw

第五、六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姓 名：李俊達

電 話：02-23113040 轉 8923

E-Mail: chunda@utapei.edu.tw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實習學生 姓 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小 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百 分 比)	評 分					
		優	佳	可	差	劣	總分
出勤狀況	服裝是否整齊，能否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實習處所，不遲到早退。(20%)						
學習態度	對於交付工作是否認真盡責，言詞表達是否清晰並遵守工作相關規範。(20%)						
學習成效	能否充分了解實習項目內容和運用情形，並能正確解決問題。(30%)						
經驗分享	研究報告(含實習日誌、作業)、座談會發表及其他實習工作的經驗分享情況(30%)						
實習期間重大 事項紀錄		總 分					
綜 合 評 語 或 建 議 事 項							
考核人員核章		考核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說明：

- 一、本評量表謹提供實習機關使用，表內考核項目請實習機關詳實評分，惟考核項目後二項之評分，則併列入評量學生最後學習成績參考。
- 二、本評量表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姓名：		學號：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時間： 至	
實習單位：		實習指導人：	
實習項目	具體實習內容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機關：

輔導老師：

小組成員：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實習單位概況

參、實習工作內容及進度

肆、工作體驗與心得

伍、未來改善與建議

陸、結論

柒、實習照片（格式如附件四）

（捌、附件）

【標題層級規範】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標楷體粗體 字體 18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頂格排列		
1	標楷體粗體 14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p>◎圖片大小 高度約 6 公分 或寬度約 8.6 公分</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 (範例)105 年 2 月 26 日：本學期實習說明會</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 (範例)105 年 3 月 4 日：參觀機車定檢站</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專 題 研 究 報 告

專 題 研 究 題 目

輔導老師：

小組成員：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參、文獻探討

肆、研究專題現況及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標題層級規範】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標楷體粗體 字體 18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頂格排列		
1	標楷體粗體 14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記事頁

記 事 頁

記事頁

記事頁